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经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挂牌价格将不低于资产评估值6,034.95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若首次挂牌未能成交，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2023年6月30日，公司将大重宾馆资产于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6,034.95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27日，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挂牌规则进入首次挂牌延牌阶段。2024年3月28日，公司将大重宾馆资产降价10%后在大连产权交易所第二次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5,431.455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5日，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进入二次挂牌的延牌阶段。

在大重宾馆资产二次挂牌延牌期内，大连医科大学和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组成的联合体于2025年1月17日向大连产权交易所递交了《资产受让申请书》，并缴纳交易保证金1,500万元，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并送达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大连医科大学和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以下简称“受让方”）组成的联合体为转让标的受让方，标的成交价为5,431.455万元。

2025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大连产权交易所来函，主要内容为“受让方”为联合体，目前正申请国家重点项目支持政策，按照送审程序及管理部门审批排期，预计相关明确文件将在2025年6月末前下达，届时方具备明确大重宾馆《产权交易合同》及支付款项主体等条件。因此，受让方申请将《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和支付全部款项的最晚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25日17时，并承诺以全部成交款项为基数，按照3.1%年化利率向公司支付自2025年4月1日至全部款项完成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若截止上述最晚期限，受让方仍未获得明确的国家项目批准文件或未完成《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及全部款项的支付，受让方承诺将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大重宾馆资产或按照大重宾馆转让项目公告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公司经落实并综合考量后回函，明确基于对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同意受让方提出的申请延期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支付款项事宜，同时提请大连产权交易所积极关注和督促落实受让方严格按照来函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025年6月24日，公司与大连医科大学（以下简称“医科大学”）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同日，大连产权交易所向公司拨付了大重宾馆全额交易价款人民币5,431.455万元，医科大学按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全部利息38.749339万元，公司合计收到5,470.204339万元。后续双方将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办理资产交接和权属变更等事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4月1日和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和《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034、2025-06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0日，大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了大重宾馆资产的登记变更申请。2025年9月10日，医科大学已取得大连市自然资

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辽（2025）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114532号、第0114533号、第011453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重宾馆资产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事项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目的是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回笼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及全体股东利益，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辽（2025）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114532号、第0114533号、第0114534号）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1日